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5.3 系務會議通過

100.6.22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8 系務會議通過

103.8.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規劃課程，培育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管理專業知能，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以及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觀光事業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專長編組。
 - (二)課程規畫、開設及評估。
 - (三)教學研討會之召開、教材選擇、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
 - (四)專業圖書之採購。
 - (五)本系所課程之修訂。
 - (六)本系所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協調。
- 三、本委員會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代表 1 人。另由系主任聘請產、官、學及校友各一人為諮詢委員。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由主任召集並兼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